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于战勇、颜肃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林维群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东大会选举出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在第七届监事正式任职之前，现任监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第七届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
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于战勇先生简历：

于战勇，男，1955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人事处处长，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副行长，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福州监管办合作金融监管处、建设银行监管处处长，曾任职于银监会福建监管局，现已退休。

于战勇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颜肃女士简历：

颜肃，女，195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职于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现已退休。

颜肃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林维群先生简历

林维群，男，1969年1月出生，籍贯福建福州，曾任职于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台江分局，曾任职于福州市市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曾任职于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现就职于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